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樊哲君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77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樊哲君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樊哲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晚間7時48分許，以不詳方式毀壞施朝順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○0號之住家窗戶，並以不詳方式進入屋內，徒手竊取施朝順持有之筆記型電腦1部、花瓶6支、金門高粱酒1瓶、茶具1組、瓷器3個、臘繩手把2對、手提包1個、布料1匹、飾品1批（價值共新臺幣10萬元，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樊哲君於警詢時之供述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施朝順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李玫娜

14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：

16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1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